

**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日送达各位董事，并于2016年11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在“驼峰佳苑”小区认购房屋标的的议案》

为向公司引进的各类人才及员工提供更优质的居住服务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购买驼峰佳苑小区7号楼大户型34套，合计建筑面积9,379.28 m²，折后平均单价约5,948元/m²，总价约55,789,990元，最终优惠为公司原已支付购房款金额55,066,387元。详见公司公告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91）。

关联董事刘国本、刘长来、路明占、谭文萍、杨诗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4票，其中同意票为4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详见公司公告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92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